

國立陽明大學九十一年度第二學期課程委員會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九十二年三月二十八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

開會地點：本校行政大樓二樓會議室

主持人：陳教務長正成

紀錄：董毓柱

出席者：各學院院長、通識教育中心主任、各學系主任、各研究所所長、各學科主任、副教務長、資訊與通訊中心主任

列席者：教務處秘書及各組組長

壹、主席致詞。

貳、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案由：本校醫事技術學系設置雙主修學制，開放予其他學系學生申請修讀一案。

說明：

- 一、本校各學系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如附件第 1-2 頁)，業奉教育部九十一年十二月十六日台(九一)高(二)字第九一一九〇九〇一號函核備在案。依該辦法之規定略以：「各學系如設置雙主修，其可接受雙主修學生之名額、標準、條件及審查條件等，由各該學系訂定，並提教務會議核備。」
- 二、案經本組於九十二年一月二日，以陽教註字第〇九二〇〇〇〇二〇號函，調查各學系設置雙主修學制之意願，僅醫事技術學系有意願設置，其擬訂之招收名額及各項申請審查標準，詳如附件第 3 頁。

決議：醫事技術學系設置雙主修學制招收名額及各項申請、審查標準，提教務會議通過核備後，自九十二學年度起實施。

提案二

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案由：有關本校「碩士班研究生逕修讀博士學位作業規定」，增訂第二學期申請期限等條文一案。

說明：

- 一、依本校現行之「碩士班研究生逕修讀博士學位作業規定」(詳附件第 4 頁)：
 - (一) 第三條略以：「碩士班研究生修業一年以上，成績優異，並具有研究潛力，由原就讀或相關研究所教授二人以上推薦，得申請逕修讀博士學位。」
 - (二) 第四條略以：「申請逕修讀博士學位之研究生，應於每學年第二學期結束(七月三十一日)前向擬就讀之研究所繳交規定之文件。…」。
 - (三) 第五條規定略以：「申請逕修讀博士學位之研究生，經各所審查確認符合規定者，應由受理申請之研究所於當年八月廿日以前檢具所務會議紀錄，申請學生名冊暨相關之文件簽陳校長核定。並由教務處報請教育部備查後，申請之研究生始得逕修讀博士學位。」
- 二、查本校目前之作業方式：碩士班一年級學生，如欲申請逕修讀博士學位，則可於第一學年度結束(七月三十一日)前，提出逕修讀博士班之申請案。如申請案

經審核通過，則該生可於次一學年度進入博士班一年級修業。至於碩士班二年級以上學生，因依規定須於第二學期中(二月中旬至四月底)申請碩士學位考試，時程較申請逕修讀博士學位之時程早，且須於七月三十一日前舉行碩士學位考試，勢難再提出逕修讀博士學位之申請。

三、另查中央、清大、交大及台大等校，均訂有二梯次〈約七月份及一月份〉申請逕修讀博士學位之規定。

四、為提供碩士班二年級以上學生，有申請逕修讀博士學位之機會，擬於本校作業規定中，增訂第二梯次之申請及審查期限，及經核准逕修讀博士學位者，不得再參加碩士學位考試等規定。

五、修正條文對照表，如附件第 5 頁。

決議：提第二十次教務會議通過後，自第九十二學年度起實施。

附帶決議：為利本學期碩士班二年級以上學生之申請，九十二學年度逕修讀博士學位申請，除修訂草案所列七月一日至七月三十一及一月一日至一月二十日之申請期限外，另增訂九十二年三月底至四月十日止之特別申請期限，僅於九十二學年度實施一次。碩士班二年級以上之研究生，經本次核定准予逕修讀博士學位者，仍須修畢本學期之碩士班課程，且各所核定之逕修讀博士學位名額，應包含於九十二學年度各該所博士班報奉教育部核定之招生名額內。」。

提案三

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案由：修訂「本校接受中等學校學生參加國際數理學科奧林匹亞競賽申請保送升學實施辦法」部分條文，提請討論。

說明：

一、為配合教育部九十一年十月十七日，以台(九一)中(一)字第九一一四五二七七號令修正公布「中等學校學生參加國際數理學科奧林匹亞競賽保送升學實施要點」為「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參加國際數理學科奧林匹亞競賽保送升學實施要點」，爰修訂本辦法。

二、修訂重點說明如次：

(一) 配合教育部頒訂之法令名稱變更，修正本辦法名稱，如修訂條文第一、二條。

(二) 配合修訂高級中等學校申請保送之程序，如修訂條文第三條。

(三) 配合增訂本校審查結果應報請教育部備查之規定，如修訂條文第四條。

三、本辦法條文修正情形及新舊條文對照表，如附件第 6-7 頁。

決議：提第二十次教務會議通過後，自九十一學年度第二學期起實施。

提案四

提案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案由：訂定「國立陽明大學遠距教學辦法」，草案如附件第 8-9 頁，提請討論。

說明：為推動本校遠距教學，建構多元化學習環境，依據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遠距教學作業規範」(如附件第 10-11 頁)，訂定本辦法。

決議：修正通過提第二十次教務會議議決，報教育部備查後實施。

提案五

提案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案由：「國立陽明大學教師授課時數計算辦法」（如附件第 12-13 頁）部分條文修正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修訂重點說明如次：

- (一) 增訂專任教師連續二年授課未達基本授課時數之處理原則。(第二條)
- (二) 增訂專任教師開設遠距教學課程加計授課時數條文。(第四條第六款)
- (三) 增訂特殊教學計畫定義。(第五條第二款)
- (四) 修訂超支鐘點費支給，改以學年每週平均上課時數為核算依據。(第七條第二項)

二、「國立陽明大學教師授課時數計算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如附件第 14 頁。

決議：修正通過提第二十次教務會議討論議決，報教育部備查後實施。

附帶決議：請醫學系訂定 PBL 課程學分數及教師授課時數計算辦法，送本委員會討論通過後，經教務會議議決，報教育部備查後實施。

提案六

提案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案由：國立陽明大學學則第二三條條文修正案，提請討論。

說明：國立陽明大學學則第二三條修正條文對照表如后：

國立陽明大學學則第二三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三條 學生選修他校課程，以本校未開設之科目為 原則 ，且應經本校及他校之同意，依本校校際選課辦法施行，校際選課辦法另訂之。	第二三條 學生選修他校課程，以本校未開設之科目為 限 ，且應經本校及他校之同意，依本校校際選課辦法施行，校際選課辦法另訂之。	條文修正

決議：提第二十次教務會議討論議決，報教育部備查後實施。

提案七

提案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案由：「國立陽明大學修讀學士學位學生參加校外暑期班辦法」第二條條文修正案，提請討論。

說明：本校「修讀學士學位學生參加校外暑期班辦法」第二條修正條文對照表如后：

國立陽明大學修讀學士學位學生參加校外暑期班辦法第二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二、申請辦法： (五) 參加暑期班之科目，以在本校修讀不及格需重修、轉系生需補修及 延修生需重、補修必修科目者為限 。	二、申請辦法： (五) 參加暑期班之科目，以在本校修讀不及格需重修或轉系生需補修者為限。	增訂延修生條文

決議：提第二十次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提案八

提案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案由：「國立陽明大學際選課實施辦法」第二條條文修正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為避免屆滿修業期限之大學部延修生，因必修科目不及格或缺修，致無法取得學位，擬有條件開放前述學生於畢結業前最後一學期，經專案簽准，得至他校修讀本校當學期未開設之必修科目。
- 二、本校「校際選課實施辦法」第二條修正條文對照表如后：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二、本校實施校際選課以各大學及獨立學院之系、所為範圍，並以本校未開設之科目為原則。 大學部各學系已屆滿修業期限之延修生，於畢結業前最後一學期，需重修或補修必修科目，而本校當學期未開課者，經所屬學系及開課單位同意，教務處核定後，得至他校修讀，惟以一科目為限。	二、本校實施校際選課以各大學及獨立學院之系、所為範圍，並以本校未開設之科目為原則。	增列已屆滿修業期限之延修生條文。

決議：

- 一、刪除修正條文「，惟以一科目為限」文字，餘照案通過。
- 二、提第二十次教務會議討論議決，通過後實施。

提案九

提案單位：教務處招生組

案由：本校「外國學生入學辦法」第四條、第五條條文修正案，提請討論案。

說明：

- 一、業奉教育部 92.3.3 台文(一)字第 0 九二 0 0 二九二二 0 號函示：教育部頒「外國學生來華留學辦法」修正第四條條文、增訂第六條之一及刪除第十五條條文，本校須配合修正「外國學生入學辦法」相關條文後，報部備查。
- 二、條文修訂對照表如附件第 15-16 頁。

決議：提第二十次教務會議議決，報教育部備查後實施。

提案十

提案單位：醫學系

案由：本校通識中心、政治大學、台北藝術大學、交通大學開設之「網路文學」等課程擬可抵免醫學系醫學人文領域課程。

說明：

- 一、本系自九十一學年度入學新生始全面實施新課程，學生須於一、二年級修滿

醫學人文領域課程二十學分，課程表如附件第 17-18 頁。

二、除本系開設之醫學人文領域課程外，本校通識中心、政治大學、台北藝術大學、交通大學亦開設一些與醫學人文相關的課程，如附件第 19 頁。

三、附件第 19 頁所列之課程雖不屬於「狹義」的醫學人文，但卻可以加強醫學生在人文科學及社會科學等方面的素養，使他們有更開拓的視野及對社會更加關懷，符合「廣義」的醫學人文課程。

四、擬同意抵免醫學系醫學人文領域課程，自九十一學年度第二學期始實行。

決議：提第二十次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提案十一

提案單位：傳統醫藥研究所

案由：擬修訂「傳統醫藥研究所碩士班修業辦法」部分條文，提請討論案。

說明：九十一年九月十九日經所務會議通過，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如附件第 20 頁。

決議：因提案單位無人在場，本案保留逕提第二十次教務會議議決。爾後如提案單位未出席說明，將不予受理。

提案十二

提案單位：傳統醫藥研究所

案由：擬修訂「傳統醫藥研究所博士班修業辦法」部分條文，提請討論案。

說明：經九十一年九月十九日所務會議通過，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如附件第 21 頁。

決議：因提案單位無人在場，本案保留逕提第二十次教務會議議決。爾後如提案單位未出席說明，將不予受理。

提案十三

提案單位：寄生蟲學研究所

案由：本所博士班擬自九十二學年度起增設必修課程『生化及細胞分子生物學』共計四學分。

說明：

一、依據九十學年度教育部博士班評鑑建議，經由科所會議通過(91.11.29.)，將「生化及細胞分子生物學」四學分列為博士班的核心課程。

二、博士班學生經由指導教師認可後，可任選本校微免、遺傳、生化等研究所所開之「生化及細胞分子生物學」課程(四學分)。

三、寄生蟲學研究所博士班修業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如后：

國立陽明大學寄生蟲學研究所博士班修業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五、課程 (一)必修科目：『醫用寄生蟲學』二學分、『醫用寄生蟲學實驗』一學分、『生化及細胞分子生物學』四學分及『論文』十	五、課程 (一)必修科目：『醫用寄生蟲學』二學分及『醫用寄生蟲學實驗』一學分，『論文』十二學分。	增列課程

二學分。		
------	--	--

決議：提第二十次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提案十四

提案單位：醫學放射技術學系

案由：修訂醫學放射技術學系部份課程，提請討論。

說明：醫學放射技術學系「普通物理學實驗」（必修，1學分），開課學期原為一年級第二學期，擬變更為一年級第一學期。

決議：提第二十次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提案十五

提案單位：放射醫學科學研究所

案由：修訂放射醫學科學研究所博士班修業辦法部分條文，提請討論。

說明：放射醫學科學研究所博士班修業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如附件第 22 頁。

決議：提第二十次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提案十六

提案單位：遺傳學研究所

案由：遺傳學研究所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辦法部分條文修訂，提請討論案。

說明：

- 一、為使本所碩士班修業辦法更為詳盡周延，本所於九十二年三月二十一日所務會議通過修訂部分條文，修正後全文暨對照表如附件第 23 頁。
- 二、本所新增碩士班丁組「遺傳諮詢學組」修業辦法內容於九十二年三月二十一日所務會議通過修訂，修業辦法如附件第 24-25 頁。

決議：提第二十次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提案十七

提案單位：生命科學系

案由：擬自九十二學年度開始，將生命科學系三年級「專題研究（上）」與「專題研究（下）」兩課程由原來選修改為必修（仍維持各 2 學分），並自九十三學年度起將生命科學系四年級「論文（上）」與「論文（下）」兩課程由原來必修改為選修（仍維持各 4 學分）。

說明：

- 一、生命科學系為高年級學生設計進入實驗室參與研究學習等系列課程，包括「專題研究（上）（下）」及「論文（上）（下）」，根據過去五年實施狀況，經過詳細評估之後需做部分調整。目標仍將維持原課程設計之精神，但調整課程安排方式。調整後生命科學系同學於三年級時，均需必修「專題研究（上）（下）」，並進入實驗室接受老師指導，實際接觸實驗室生活，瞭解研究工作的進行，以及學習面對問題和解決問題的方法，經過成績評鑑合格，方得以選修四年級論文課程。
- 二、本次課程調整，是為使具有研究意願及潛力的學生，更有機會針對科學問題進行深入的研究工作與論文寫作訓練。將更符合在大學現階段生命科學教育

訓練的內涵，達成適才適所的目的。

三、本案業經 92.3.26 本學系系務會議通過。

決議：提第二十次教務會議通過後，自九十學年度入學學生開始實施。

提案十八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本校「微積分」、「普通物理學」課程教學及師資改進規劃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校「微積分」、「普通物理學」等課程學生人數統計表詳如附件第 26 頁。
- 二、為規劃改進本校「微積分」、「普通物理學」等課程之教學及師資現況，擬成立課程改進委員會，並配合「台灣聯合大學系統」教育資源之整合分享，邀請四校相關教師支援有關教學事宜。

決議：由教務長召集各學院院長、通識中心主任、各學系主任及各相關教師，分別組成「微積分」、「普通物理學」課程改進委員會，進行相關事宜規劃。

提案十九

提案單位：牙醫學系

案由：牙醫學系醫學人文導論（2 學分）、醫學人文領域（1 學分）及綜合通識領域（4 學分）等課程修正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為使學生能更有彈性選取個人所需之通識課程，牙醫學系原訂九十二學年度一年級醫學人文導論（必修 2 學分）及九十五學年度醫學人文領域（必修 1 學分）等課程，修改為選修課程。
- 二、為紓緩牙醫學系二年級學生修習醫牙基礎整合課程壓力，提請自九十二學年度起，將牙醫學系二年級上、下學期共 4 學分之綜合通識領域課程更改至牙醫學系一年級上學期及牙醫學系四年級下學期修習。
- 三、九十二學年度牙醫學系必修科目表如附件第 27 頁（修正前）、第 28 頁（修正後）。

決議：提第二十次教務會議通過後，自九十二學年度入學學生開始實施。

提案二十

提案單位：醫事技術學系

案由：擬將醫事技術學系四年級必修科目「生物醫學實驗」改為選修，「環境醫學學程」必修科目「流行病學」改為一學分。

說明：

- 一、為配合本學系課程的安排以及學程所需，擬將四年級必修科目「生物醫學實驗」改為選修，並自九十二學年度開始實施。
- 二、為配合授課教師，擬將「環境醫學學程」必修科目「流行病學」原為二學分改為一學分，並自九十二學年度開始實施。

決議：提第二十次教務會議通過後，自九十二學年度開始實施。